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處理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酒牌轉讓申請的新機制。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均必須領有酒牌，而酒牌持牌人是獲授權管理該處所的人士。任何人申請為酒牌轉讓，都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酒牌局提出。

3. 業務東主/經營者關注到，有酒牌持牌人(通常為僱員)會突然離職，以致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回應業界對此的關注，政府已於 2017 年 3 月實施後備持牌人制度，讓後備持牌人能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業務東主/公司可同時遞交酒牌轉讓申請。

4. 倘若原持牌人因與業務東主不和或其他原因，拒絕簽署轉讓同意書，即使業務擁有權不變，該業務東主/公司仍需因此遞交新酒牌申請。由於新申請需要在發牌前徵詢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有機會較轉讓申請耗時。為進一步利便營商，政府於 2017 年 7 月制定了一項新機制，以處理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

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酒牌轉讓申請的機制

5. 在此機制下，即使未能取得原持牌人的同意，業務東主仍可申請酒牌轉讓。承讓人需提交證明文件供酒牌局考慮，例如(1) 未能獲得原持

牌人同意轉讓牌照的書面解釋；(2)有關售酒業務的商業登記證，以顯示業務擁有權；(3)任何證明文件顯示現有持牌人是業務東主的僱員，如僱主與僱員的受僱合約；(4)酒牌處所的租約或(5)任何其他可支持其轉讓申請的相關文件。

6. 收妥上述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後，有關申請會按照正常的轉讓申請程序處理，即使在未有政府部門或公眾反對的情況下，仍需由酒牌局於公開聆訊審議。若原持牌人在轉讓申請期間提出撤銷酒牌申請，撤銷酒牌申請及轉讓酒牌申請會被安排於公開聆訊一併審議，避免酒牌於轉讓獲批核前被撤銷，並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

7. 在此新機制及後備持牌人制度下，假如持牌人突然離職而未能完成轉讓牌照程序，有關業務東主可申請授權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接管持牌人的職務，並同時遞交酒牌轉讓申請，以免業務運作受到阻礙。

## 未來路向

8. 請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方便營商措施，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年10月**